

三、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9)

陳委員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頻道變更審查方面，查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與東森得易購因廣告專用頻道，託播合約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且本（101）年度未能完成續約；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另與其他頻道業者簽約，遂有變更頻道規劃需求；因而向通傳會為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並就各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頻道予以審核。
- 二、通傳會審議該等頻道變更案，秉持行政中立、尊重市場商業機制、系統經營者之頻道規劃選擇權，不介入頻道業者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商業協議；惟因該案影響消費者權益、產業秩序之情節重大，並函詢公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意見，及請凱擘公司到該會說明消費者權益維護規劃，作為審核頻道變更案之參考，該案業經通傳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許可。
- 三、有關 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方面：
  - (一)有關 4G 釋照時點，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公告交通部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項目，開放時程為 102 年 12 月。
  -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所規劃之釋照政策，基於行動通信技術演進日新月異，以及數位匯流已成既定趨勢，故以「行動寬頻業務」之中性名稱作為本次開放業務正式名稱；業者將可依其業務規劃考量，在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訂定規範下，彈性選擇行動通信技術標準，以有效利用頻譜資源。
  - (三)通傳會將依行政院公告交通部「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研議業務管理規則與競價等相關規定，並廣徵各界意見，以期 102 年年底前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提供國人優質行動寬頻服務。

(四)另電信資費部分，我國自推動電信自由化以來，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眾多，促使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提供各種多樣電信服務及資費方案，吸引消費者青睞，通傳會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各主要電信事業所提資費方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8)

關於王委員惠美所提：「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由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為 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9)

有關黃委員請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查因應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引發之短時間強降雨愈發激烈，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部分機關建議，